



臺灣高等檢察署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9月²⁰²¹電子報

e-paper

20200601 創刊

CPN : 4811000008

- 打擊妨害綠能產業刑事案件協調 聯繫會議 P1
- 打擊不法犯罪組織協調聯繫會議 P2
- 國安案件審查機制 P3
- 偵辦毒品案件之現狀與策進 P4
- 贓證物之保管與策進 P5
- 扣案尿液保管、銷毀之策進 P7
- 淺論散播有關疫情之謠言或不實 訊息罪 P8
- 一起讀上訴及判決書－擴大利得 沒收不再遙不可及 P9
- 讀者來函－書記官職務代理人可 否製作開庭筆錄？ P11
- 法令動態 P12

2021年9月第9期

臺灣高等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h.moj.gov.tw>

發行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編輯 姚碧雯

➢ 各地方檢察署查緝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刑事案件 已偵辦 28 案，羈押 9 人，起訴 23 人，扣案（含扣案帳戶 內金額）3645 萬元，自動繳回 527 萬元，扣押不動產 18 筆

柯怡如檢察官

為落實政府「非核家園及綠色能源」之施政方針，達成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之政策目標，排除不肖公務員、民意代表及黑道人物藉機勒索施工廠商，嚴重妨害綠能產業發展，本署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假本署第三辦公室 341 會議廳召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

會議由本署檢察長邢泰釗主持，由法務部檢察司指派黃榮德主任檢察官列席，並邀集經濟部能源局、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及屏東地方檢察署等相關機關共同與會。

會中由經濟部能源局、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分別就綠能產業政策規劃、設置流程、行政程序、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

貪瀆及黑道介入等犯罪類型及偵辦現狀為專題報告，並邀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蔡勝浩檢察官分享偵辦公務員及民意代表等向綠能產業業者索賄案件經驗，以強化各相關機關偵辦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之專業能力及偵查智能。

本署建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提升相關案件之偵查效能，並針對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將成立督導小組，由肅貪督導中心召集人陳宏達主任檢察官擔任召集人，查緝重大犯罪督導中心召集人鄭鑫宏主任檢察官擔任副召集人，柯怡如檢察官擔任執行秘書，與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屏東等 7 個地檢署建立聯繫窗口及聯繫平臺，瞭解問題，發現犯罪，立即偵辦。

上揭 7 個地檢署指派專責檢察官與各地方縣



協調聯繫會議現場



經濟部能源局顏科長為緒專題報告

市政府綠能專案辦公室等相關地方主管機關及法務部調查局地方調查處(站)、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成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小組」，充份蒐集相關情資，針對各類不法犯罪類型加強蒐證，並精緻團隊辦案，以提升偵查效能，遏阻不法。

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強力掃蕩綠能產

業「綠能蟑螂」，目前已偵辦 28 案，羈押 9 人，起訴 23 人，扣案(含扣案帳戶內金額) 3645 萬元，自動繳回 527 萬元，扣押不動產 18 筆，成果豐碩，現已有多家受害廠商及民眾出面檢舉，檢察機關已陸續積極展開偵查作為，以達能源轉型、環境永續之政策目標。

➤ 「打擊不法犯罪組織協調聯繫會議」達成三項決議 卓俊吉檢察官

面對疫情衝擊，政府嚴陣以待，檢察機關除配合政府相關防疫措施外，對社會治安維護責無旁貸，不因疫情而打折扣，本署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假本署第三辦公室 341 會議廳召開「打擊不法犯罪組織協調聯繫會議」，期能藉此會議達成共識，加強與司法警察機關聯繫合作及打擊犯罪，不因疫情而打折，從速從嚴偵辦相關刑事案件。

本次會議由本署刑檢察長主持，法務部檢察司黃主任檢察官榮德列席，並邀集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縣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相關地檢署代表與會。會中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出「查緝不法犯罪組織」工作報告，為有效制約不法幫派，與會人員就如何提升打擊不法犯罪組織案件之聲押獲准率、如何加強起訴書具體求刑論述、對持有槍械案件如何精進偵查(鑑驗)作為等議題進行討論。

(一)如何提升打擊不法犯罪組織案件之聲押獲准率:1.以檢察官起訴書認定構成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之案件為計算聲押獲准率之分母。2.善用本署「打擊不法犯罪組織協調聯繫平台」。3.應針對違法構成要件，加強蒐證。4.檢察官專案指揮。4.人犯隨案移送。5.攸關治安重要會議之有關檢警辦理刑事案件相關數據對外公布時，如有必要，刑事警察局與臺灣高等檢察署互相核實相關數據之正確性，以避免外界質疑。

(二)如何加強起訴書論述具體求刑與刑前強制工作:1.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案件時參考司法院編印「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進行蒐證，並載明移送書。2.依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警察機關進行蒐證。3.本署製作「組織犯罪具體求刑及強制工作調查事項檢查表」，檢查項目包含：一、犯意之強度。二、犯罪之手段。三、犯罪行為人之惡性。四、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五、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六、犯罪所獲之利益。七、犯罪後之態度。八、其他，並發送各地檢署檢察官及警察機關參考辦理(如下表)。

編號	項目	內容	移送機關調查情形	檢察官審查結果
一	犯意之強度	行為人是否與其他組織成員共謀犯案		
		行為人是否與組織成員間有細部分工之整體犯罪計畫		
		行為人是否意欲透過組織模式擴大犯罪之強度、廣度、影響力		
二	犯罪之手段	行為人是否以毒品或強脅手段、不當債務拘束逼迫成員從事組織犯罪		
		行為人是否持用具殺傷力之槍彈、爆裂物或刀械等對於生命、身體、公共安全具有高度危險性之器械作為組織犯罪工具		
		是否以眾欺寡或以強凌弱(例如學生、兒童、青少年、身心障礙、特殊境遇之弱勢者或利用被害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		
		是否利用網際網路作為犯罪媒介		

(三) 對持有槍械案件如何精進偵查(鑑驗)作為：1.肅清非法槍械案件，應主動報請專責檢察官指揮偵辦。2. 針對足供改造之模型槍枝，建請刑事警察局推動，仿效行動電話，推動實施烙印實名制，以加強管理來源及去向，斷絕改造槍械來源。針對查扣槍枝若有溯源可能，本署亦要求所屬各地檢署指派檢察官積極溯源。



協調聯繫會議題討論

3.建議應設北、中、南非法槍械快速鑑識中心，將槍枝初步檢視與複驗檢測合而為一。4. 刑事警察局函頒新檢測執行書，以具專業性之檢測作業檢測殺傷力，及時提供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5.現階段重大案件如有聲押必要時，建請刑事警察局於檢察官聲押前提供最終槍枝鑑定報告書。



協調聯繫會議題討論

➤ 國安案件審查機制現況與防範機制

蕭方舟檢察官

一、制度設計：

為統籌並強化國安案件偵辦能量，本署於110年2月5日起新增「國安案件審查機制」，針對國安六法之案件(含刑法內亂、外患罪章、陸海空軍刑法內亂、外患罪；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如經一、二審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緩起訴、簽結，且為機關移送或檢察官簽分者為審查，由執行秘書彙整陳核後，提交本署「偵辦重大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案件督導小組」會議討論，並提出審查意見供偵辦機關參考精進。已自110年第一季起實施。

二、審查方式：

由一、二審檢察署(含金門高分檢、金門地檢、連江地檢)按季提報「國安六法案件」不起訴、緩起訴、簽結等書類，於每年1、4、7、10月15日前，陳報本署由「偵辦重大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案件督導小組」檢察官初審，初審檢察官於國安案件分析表填載初審意見，再會辦執行秘書

填具複審意見送回初審檢察官後陳核。

三、實施狀況：

本署檢察官業已於110年第1季審查9案；110年第2季審查7案，均為機關移送案件，案由以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國家安全法居多，另有陸海空軍刑法收集應秘密之電磁紀錄罪及刑法第111條刺探或收集國防秘密罪。(1)陳報機關：本署(含各分署)共5件、各地檢署11件。(2)結案類型：不起訴處分8件、簽結7件、緩起訴處分1件(金門地檢偷渡乘客違法入境另依法處理，就偷渡乘客緩起訴處分，船家起訴)。

四、審查意見，經本署審核提出下列意見：

1.就數位證據保全不足：就案件偵辦過程中，部分偵辦機關於執行過程中未先行報請檢察官指揮，因不諳數位資料蒐證(含儲存、回復及鑑別資料)或為數位保全，導致蒐證不全，事後又未以數位鑑識進行採證，導致相關證據遭刪除湮滅，而無證據足以佐證被告犯行。

2.就機密審認未能確切掌握：偵辦機關對於案件中保護客體未能充分掌握。偵辦內容究竟為國防秘密(刑法 109 條)、軍事機密(陸海空軍刑法第 20 條)、公務機密(國家安全法第 2-1 條、5-1 條)、國防外交及大陸事務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反滲透法)或國家機密(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者)未先行辨識。

3.法律見解不一：就國家安全法第 6 條無正當

理由拒絕或逃避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所實施之檢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是否需限於依法有權實施檢查行為之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已實施檢查行為，而受檢查人或對貨物有監督支配管領之人，無正當理由而為拒絕或逃避時，始成立犯罪。目前實務見解不一，易生爭執，或有統一見解之必要。

➤ 目前偵辦毒品案件之現狀與策進

古慧珍檢察官

一、未列管而可供製作毒品之先驅原料應預防性監控：新興毒品變化快速，國內未列管而可供製作毒品之先驅原料不斷變化更新，犯罪集團常利用未列管物質加工製毒，有計畫性的規避目前列管的毒品品項。針對可供製毒之先驅化學原料，有必要提早防範以免入侵國內無法及時察覺。本署遂與關務署等單位協調建立「未列管而可供製作毒品之先驅原料之即時通報」與毒品列管、連動機制，並納入本署建立之「重大毒品案件情資整合及協調處理機制」即時通報，加速毒品列管之期程，縮短「列管前」無法律處罰之空窗期。

近期於 110 年 8 月臺北地檢署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在網路上發現未列管合成類大麻「ADB-BUTINACA」，本署亦請司法警察機關儘速檢具相關檢驗報告等資料提報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建議列管。

二、毒品半成品、先驅原料及化學品之一次性銷燬：近年臺高檢署統合六大緝毒系統進行強

力掃蕩毒品案件，使得整體毒品查緝數量屢創新高，導致各緝毒單位、檢察機關保管空間不足，以及液態毒品、化學品保管等困難。臺高檢署於 110 年 1 月與教育部、環保署透過跨部會合作，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成功大學環資中心銷毀液態毒品、化學品，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判決確定前取樣銷毀新制進行提前及一次性銷燬。目前業已銷燬 41 公噸之毒品等扣案物，預計於 110 年底前銷毀固、液態毒品、化學品計約 113 公噸，期能以快速且有效率方式一次性解決各查緝單位存放大量扣案毒品及銷燬之困難。



成功大學環資中心

三、重大毒品案件情資整合及協調處理機制：緝毒資源有限，如何合理運用並發揮最大效果，臺高檢署建置「重大毒品案件情資整合及協調處理機制」，併入「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實施計畫」於 110 年 3 月 23 日修正公布。

統籌六大緝毒系統針對重大毒品案件之歷史軌跡，採取更精緻有效之查緝，並配合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訂修「國內外重大毒品案件情資整合及協調處理機制」，要求各緝毒系統將國內外重大毒品案件依計畫提報，藉由臺高檢署之統籌，六大緝毒系統可共享情資、提早發現風險，分工協力落實向上溯源追查毒品源頭之政策目標。倘緝毒單位不與其他緝毒機關協調，致貽誤緝獲契機或影響整體查緝績效，亦或是逕行發布新聞或其他妨害案件溯源等情事，經審查確認者，視情節酌減獎金或完全不予發給獎金，期以更精緻有效之方式，整合利用有限之緝毒資源，促進國際合作共同溯源瓦解國內販毒集團確實截毒於境外。截至110年9月3日止，各緝毒系統依照「國內外重大毒品案件情資整合及協調處理機制」共計通報118件（檢察署2件、調查局59件、警

政署24件、海巡署20件、憲指部0件、關務署13件）；110年1至6月各緝毒單位在海南島、臺灣南部淺灘海域、澎湖花嶼外海查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共約289公斤、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共約756公斤，成功拒毒於境外或邊境；另先後在新竹、嘉義查獲3場上千株大規模大麻植栽工廠、3處喵喵工廠、2處咖啡包分裝工廠，都是統合戰力、溯源斷根的成果。



➤ 贓證物之保管與策進

古慧珍檢察官

一、贓證物保管及處理現況

(一)各地檢署扣押大型器具，例如汽車、挖土機等等大型贓證物，依刑事訴訟法第141條偵查中由檢察官進行變價，審理中由法院儘速處理。

(二)各司法警察機關移至地檢署之毒品及化學品現存狀況：各地檢署統計截至110年6月底扣案毒品及化學品總計約154公噸，目前已銷燬41公噸，預計年底前2波銷燬固、液態毒品、化學品初估約113公噸。

(三)各地檢署委由各司法警察機關保管之毒品、化學品現況(扣除調查局保管一、二級毒品)：(1)偵查中：目前各緝毒單位移送地檢署之毒品案件，並無拒收毒品案件；另偵查中僅1件仍委託司法警察機關保管，說明如下：原士林地檢署扣K他命695.752公斤委託調查局保管，此案為徐宿良掉包案之一，已由桃檢地檢署偵辦並由北機

站查扣，目前寄放在調查局三、四級毒庫，暫未入地檢署庫房，已由桃園地檢署積極處理。(2)審理中：目前各檢察機關已經起訴案件之扣案毒品、化學品，仍委由司法警察機關保管共計43件、約20噸。此部分法務部已傳真行文請本署督促一、二審檢察署就審理期間現仍由司法警察機關保管之扣案毒品，積極向法院聲請裁定辦理銷燬，否則一律移送院方，並請法務部與司法院協調。(3)判決確定：目前各檢察機關已經判決確定案件之扣案毒品、化學品，仍委由司法警察機關保管共計46件、約32噸。此部分年底前可銷燬。

偵查		審理		判決確定	
件數	重量KG	件數	重量KG	件數	重量KG
1	696	43	20,788	46	32,606

統計至110年6月各地檢署委由各緝毒單位保管毒品、化學品情形

(四)槍砲、彈藥及貴重物品類贓證物保管：1.槍砲、彈藥等，應嚴密分別放置專門槍、彈櫃。2.貴重物品，現金、外幣類，存放機關所屬國庫帳戶(臺灣銀行);其他貴重物品如金銀、鑽石、珠寶、手錶及有價證券等，則存放於機關貴重物品庫房內之保險櫃。

二、檢察機關確保扣案毒品同一性之策進

(一)精進作為：

1.毒品庫房科技空間隔離：(1)建置 RFID 毒品專庫：設置門禁、24 小時自動錄影監視系統、警報系統，管制「未授權」之出入庫以防止夾帶或誤攜，且可自動盤點扣案毒品。(2)規劃進度：110 年底前完成第一階段，由臺北、士林、桃園、基隆、橋頭、雲林等六地檢署建置 RFID 毒品專庫，其中臺北地檢優先完整建置完畢，其餘 5 地檢署則完成 RFID 周邊作業環境，111 年完成完整建置；其餘各地檢署為第二階段建置，預計 111 年開始依照第一階段 6 個地檢署之經驗複製調整建置，其中以臺中及新竹列為優先完成完整專庫，其餘亦先就 RFID 周邊作業環境進行建置，並視經費狀況繼續推動整體完成建置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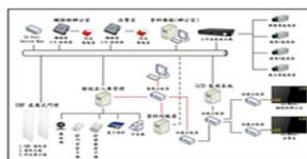
2.毒品證物進出保管管制：(1)移送機關於毒品證物送驗取得毒品鑑定報告後，由鑑驗單位包裝及封緘，再由移送機關將鑑驗單位包裝及封緘完整之毒品證物移送地檢署，由地檢署收件人員檢視鑑驗單位包裝及封緘完整後收受，並放於毒品庫房保管。如已完成 RFID 毒品專庫建置之地檢署，則依 RFID 管理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後，存放在專庫保管。(2)毒品入庫前應確認鑑驗單位包裝及封緘完整、檢驗人員簽章，並就毒品證物拍照存檔。(3)毒品庫房人員發現鑑驗單位包裝或封緘不完整或有破損等情事，應拒絕簽收入庫。(4)調取毒品證物，應提醒調取者，非必要情形，請勿拆除鑑驗單位包裝及封緘，調取毒品證物歸還入庫時，若發現鑑驗

單位包裝及封緘已拆毀，應通知調取者再送複驗，由鑑驗單位包裝封緘後再行入庫。

3. 查核及抽檢、抽驗毒品機制：(1)專庫之安全維護及毒品證物進出(含銷燬)之監證、勾稽等，由各地檢署政風室負責及督導。(2)抽檢、抽驗及毒品複驗機制：**A** 毒品庫房人員應隨時注意毒品證物保管狀況，若有異狀，應立即逐級層報。各地檢署政風室應每 3 個月複核一次，必要時，得簽報首長後抽驗毒品庫房保管之毒品證物。**B** 各地檢署辦理毒品證物銷燬時，檢察長得指派人員於銷燬毒品前抽查檢驗毒品證物，若發現毒品證物之鑑驗單位包裝及封緘不完整或有破損等情事，應行複驗。(3)外稽機制：臺高檢署及各高分檢署定期至各地檢署查核毒品保管及處理情形。

4. 毒品庫房人員控管：(1)毒品收受、開啟領取，不得僅憑 1 人即可開鎖取領，應分由 2 人以上保管鑰匙或密碼，且進出毒品庫房設置登記簿登記進出人員。(2)毒品庫房專責人員於任滿 3 年即應調動，必要時，得延長 1 年。於輪調制度實施時，任職已滿 3 年以上者，應於實施後 1 年內調動。

(二)規劃進度：法務部已行文各地檢署及司法警察機關、鑑驗單位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配合上開精進作為辦理毒品證物查扣、保管、督導查核及銷燬事宜。本署依法務部指示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依上開精進作為配合完成修訂「臺灣高等檢察署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手冊」。



一、關於各地檢署扣案之尿液來源與保管：

(一)扣案尿液來源：來自於司法警察移送及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採驗施用毒品人犯陽性反應尿液。(二)扣案尿液保管人：1.司法警察移送案件，多數地檢原則委由司法警察機關代管(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檢察署辦理毒品案件保管尿液應行注意要點第 3 點辦理)；台北、士林、新北、桃園等地檢署贓物庫接受尿液移送入庫，其他地檢署於司法警察移送尿液時，亦接受入庫。移轉管轄之案件，各地檢署均收受尿液。2.觀護人採尿陽性部分，一律由承包檢驗之廠商保管(依採購契約辦理)。(三)保管方式：應保管於冷藏設備內，依據衛生福利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8 條，檢驗機構收受尿液檢體後，無法於當日內進行檢驗時，應以低於攝氏六度之溫度冷藏保存之、同準則第 9 條第 3 項：「陽性尿液檢體，應保存於低於攝氏零下二十度之冷凍櫃」。惟實務上，各地檢署贓物庫目前未有足夠冷凍(冷藏)設備，以常溫保存；尿液檢驗公司則以零下 20C 冷凍設備保管。

二、目前扣案尿液銷燬方式及久置贓物庫原因：

尿液銷毀方式，各地檢署贓物庫處理方式不一，部分尿瓶(含尿液)送焚化廠銷燬、部分委託專業廢棄物清理廠商處理。尿液檢驗公司，尿液銷毀方式為將尿液倒出，尿瓶請專業廢棄物清理廠商銷燬。至於尿液久置贓物庫原因，有因被告通緝、因案件僅部分確定，卷證影印不齊，執行人員難以判斷尿液得予銷燬、或檢察官核發銷燬處分命令，贓物庫清理速度不及、被告緩起訴處分尚未期滿。

三、針對扣案尿液保管、銷毀之策進作為：

(一)保管方式：地檢署贓物庫應增設冷凍(冷藏)設備，防止尿液腐敗。(二)銷燬方式：地檢署應編列經費委託專業廢棄物清理廠商處理尿液

合約，本署應於契約之檢驗規範增列要求廠商應將尿瓶(尿液)委託專業廢棄物清理廠商銷燬。

(三)加速清理尿液：1.案件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後，書記官應儘速簽擬銷燬處分命令，交由檢察官核章。2.部分判決確定之案件，執行書記官於確認判決確定範圍有施用毒品部分，應調齊該施用部分之扣押物品清單，製作處分命令。其次，贓物庫對同一案件之多數扣押物，其中如兼有尿液及其他品項，尿液應單獨歸編保管字號(尿保)，不宜將全部扣押物併入同一保號(一般保)，導致由保管字號看不出有尿液扣押，容易漏銷燬。3.贓物庫案管系統以保管字號串接扣押物處分命令之核發(程式已設計完成)，發現有處分命令卻無紙本送贓物庫時，贓物庫應通知檢察官補發處分命令。4.各地檢署內部稽核機制，總務科定期列出未銷燬之報表，以 10 年以上、5 年以上、2 年以上為清查區間，逐年發覺可以處理而未有處分命令之案件。5.本署及所屬高等檢察分署，應落實年度查核，對久置尿液之保管及處理列為重點。6.偵查中提前銷燬：被告對檢驗報告無意見者，經詢問其同意銷燬後，適用依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第 1 項「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即以銷燬代替發還。(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檢察署辦理毒品案件保管尿液應行注意要點第六點規定：「保管之尿液應於案件判決確定後，再行銷燬；但判決確定前已無複驗之必要時，不在此限」。該但書之規定，得經由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第 1 項程序完成之。)7.審判中提前銷燬：由公訴檢察官依上述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第 1 項向法院請求准予發還，經被告同意後銷燬。

► 淺論散播有關傳染病 (含 COVID-19) 流行 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罪

蕭方舟檢察官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下稱特別條例) 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制訂公布施行迄今，已有 1 年 6 月。這部限時法中於我們執法最密切者，應屬特別條例第 14 條之罪。該條屬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之特別規定，一併統計自 109 年 1 月 30 日起迄 110 年 8 月 19 日止，警政單位以違反特別條例第 14 條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移送檢察官偵辦者，共計 725 案 860 人；調查單位則為 138 案 196 人，然有部分案件之偵辦品質，仍有待加強。是本文擬探究、釐清上開犯罪之構成要件，分析不起訴處分之原因，供先進們辦案時參考。

特別條例第 14 條之規定為「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之規定為「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故兩者之差別僅在特別條例第 14 條之規範客體係傳染病中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即 COVID-19)，以及刑度上之差異。茲就構成要件分析如下：

一、須有散播行為：

所謂散播，為傳布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使大眾得以知悉其內容而言。行為模式之大宗為透過通訊軟體傳送訊息於特定多數人所處之群組內；抑或透過社交軟體發表，因隱私權限之設定，而為不特定多數人或多數人可得瀏覽。是若僅傳送予特定人，而非在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群組內傳送；抑或以撥打電話報案佯稱不實訊息之情形，均非屬散播行為。

二、須散播有關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

所謂流行疫情，特別條例並未在立法上予以定義。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係指「傳染病在特定地區及特定時間內，發生之病例數超過預期值或出現集體聚集之現象。」而言。是有論者謂應將該謠言或不實訊息之內容緊縮至與「疫情感染」且「有關」之事項 (如確診人數、確診足跡、確診者身分、群聚確診、社區感染等)，始有以本罪加以處罰之必要。要強調的是，法律所規範處罰者，未僅限於散播不實流行疫情資訊本身，故仍應審究行為人所散播之資訊內容、照片、標註打卡地點或與群組成員的互動等因素綜合以觀，來判斷是否屬與流行疫情「有關」(詳見桃院 109 年度易字第 223 號判決)。

再所謂謠言或不實訊息，係指為「捏造之語」或「虛構之事」，其內容出於虛捏者而言。是若行為人所述並無不實，即不構成上開犯罪。

三、須主觀上認知係謠言或不實訊息惟仍予以散播：

以行為人未具備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之主觀犯意為由，而為不起訴處分者，占是類案件不起訴處分的最大比率。其態樣舉例而言，有為查證訊息是否為真而張貼訊息者；有疏於查證而誤信他人所杜撰之不實訊息，出於提醒他人小心之好意而散播者；有張貼訊息後發現有誤旋於個人臉書網頁上刊登道歉啟事或即時刪除者等等不一而足。然須加以釐清者，為上開犯罪並不以具備明知不實而仍散播之直接故意為必須，故在論述上須避免以行為人無明知不實而仍

散播之故意，為不起訴處分之理由。再者，上開犯罪未以犯罪意圖作為其主觀不法構成要件，故行為人如在主觀上，既已知悉訊息內容不實，且認知足以對公眾造成影響，卻仍將之公開散播，其所為自係基於散播有關流行疫情不實訊息之故意，縱被告散播之目的或動機為開玩笑、諷刺等，均不影響上開罪名主觀要件之該當（參見桃院 109 年度易字第 223 號判決）。

四、所為須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於此以有損害之虞為已足，不以實際發生損害為要件。故在論述上，應避免以未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作為不起訴處分之理由。論者有謂若行為人散播之訊息一望即知必為虛假，內容誇張、聳動，欲分享作為與網友共同諷刺、取笑之素材，又在標題上以戲謔如「#五毛進化成五元」、「五毛笑彈」方式處理，甚或自行以「好假」等語評論時，即難認其所為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最後，偵辦結果若認不能以上開罪嫌處罰，而經審視行為人有因故意、過失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之情形時，即應移請該管警察機關依法處理，並請注意該法第 31 條之時效規定。

► 一起讀上訴及判決書

無中生有的經典案例：擴大利得沒收不再遙不可及

黃士元檢察官

壹、110 年度台上字第 2231 號判決要旨

- 一、現行刑法之沒收，係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已非刑罰（從刑），自得與罪刑部分分別處理。本於沒收之獨立性，本院自得單獨就沒收部分予以撤銷，其他部分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為擴大利得沒收規定。依其立法理由之說明：所謂擴大沒收，指就查獲被告本案違法行為時，亦發現被告有其他來源不明，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違法行為之不法所得，雖無法確定來自特定之違法行為，仍可沒收。
- 三、關於有事實足以證明被告財產違法來源，參考歐盟沒收指令第 5 條及其立法理由第 21 點意旨，法院在具體個案上綜合檢察官所提出之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情況證據，依蓋然性權衡判斷，系爭財產實質上較可能源於其他任何違法行為時，即可沒收。

貳、二審檢察官蒞庭及上訴心得

- 一、最高法院僅就原審臺灣高等法院未依本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諭知擴大利得沒收（檢察官上訴）部分撤銷發回更審；對原審已諭知罪刑判決（被告 2 人上訴）部分上訴駁回。
- 二、檢察官僅就原審未諭知擴大利得沒收部分上訴，對罪刑部分未上訴。故發回更審後，罪刑部分已確定，僅需再審酌擴大利得沒收之適用。
- 三、檢察官第一次蒞庭時（109 年 7 月 1 日，本件為接股案件）即為審判期日之辯論庭，當時本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業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增訂，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依本條例第 36 條規定，自公布後 6 個月（即 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故檢察官論告時，本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尚未施行，但於論告時即指明：貴院若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之後宣判（原審嗣於同年 7 月 29

日宣判)·即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本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之規定。

- 四、可見沒收制裁時之溯及效力的強大【被告 2 人共同販賣本案第 3 級毒品的時間在 106 年 5 月 3 日有兩次·有非本案犯行之時間更早·但竟然可以用到 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之擴大利得沒收制度】及本案之因緣和合【原審若在 109 年 7 月 15 日本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施行前宣判本案·即無擴大利得沒收之適用(原審既無違誤·檢察官也無從上訴·因第三審為法律審);承辦檢察官若非恰好接股當日即論告·而是始終蒞庭並於準備程序時就促請注意此部分的話·或許原審會擇定在 109 年 7 月 15 日前宣判(所謂萬法因緣生)】。
- 五、案重初供之重要(被告遭查獲【扣】非本案利得時之自白往往最真·檢警要趕緊把握)+打蛇隨棍上(非本案利得若有答辯原因關係·不要輕易放棄·宜即時調查其可信度)·若確為非本案利得【幽靈抗辯或顯不可採】·仍大有可為·因為事實審關於證據力的調查係採取蓋然性權衡判斷之標準

參、二審檢察官上訴(109 年度上字第 197 號)要旨

- 一、原審判決認定被告甲與乙 2 人違反本條例第 4 條第 3 項之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而論處罪責·固屬卓見·惟未依法適用同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之規定·沒收被告 2 人業經扣案之他案犯罪所得【被告甲為 1 萬 9 千元;被告乙為 226 萬 6 千元】·法律適用容有違誤·蓋擴大利得沒收既為刑法第 38 條之 1 所規定利得沒收之獨立形態·其本質即與利得沒收相同·均為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而非刑罰或類似刑罰之措施·依刑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 二、於本案例中被告 2 人經扣案之他案犯罪所得是否應諭知擴大利得沒收?金額若干?茲依擴大利得沒收之要件分敘如下:

(一)刑事實體法有明文指示適用本條之規定:

本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業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而原判決既於同年月 29 日宣判·即屬刑事實體法適用本條規定之依據。

(二)須有聯結行為:

於本案中之「聯結(本案)犯行」(Anknüpfungstat)即原判決所認定被告 2 人於 106 年 5 月 3 日下午兩次共同違反本條例第 4 條第 3 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罪所為之罪刑判決。

(三)須正犯或共犯獲取某些標的(客體):

- 1.被告甲部分:甲於案發時係查扣 36 萬 8,400 元·其中 34 萬 7,400 元已經原審裁定發還·是以甲已取回 34 萬 7,400 元·餘 2 萬 1,000 元款項(扣除原判決認定並沒收之本案犯罪所得 2,000 元)·而甲為本案共同正犯·獲取可實際支配之所得為 19,000 元。
- 2.被告乙部分:乙於案發時係扣得 556 萬 6,000 元·其中 330 萬已經原審裁定發還·是以乙已取回 330 萬元·餘 226 萬 6,000 元·而乙為本案共同正犯·獲取可實際支配之所得為 226 萬 6,000 元。

(四)須有足以認定犯罪來源之事實:

- 1.被告甲 19,000 元部分:...綜上甲之自白可知·渠與乙除了本案兩次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外·自 105 年 2、3 月間起即有多次販毒行為·105 年 11 月間亦有販毒行為·獲利在 40 萬元以上·故扣案之 1 萬 9 千元顯可認定為非本案之販賣毒品所得。

2.被告乙 226 萬 6,000 元部分：...綜上乙之自白可知，渠與甲成除了本案兩次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外，自 105 年 2、3 月間起即有多次販毒行為，獲利在 200 萬元左右，被告願意將此遭查扣的部分由法院宣告沒收，故扣案之 226 萬 6 千元應可認定為非本案之販賣毒品所得。

(五)確認系爭標的並非源自本案犯罪行為：

根據本案依法執行之通訊監察報告內容可悉，被告 2 人於本案兩次販賣毒品之行為前，於同年 3 月 27 日到 4 月 26 日通訊監察期間，仍不斷常習性地從事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與笑氣等管制藥品之買賣宣傳事宜，足以確認被告 2 人前揭遭扣案之現金，並非本案販毒行為所得，而係源自非本案之違法行為。

(六)確認系爭標的非係直接源自其他犯罪行為：

由於被告 2 人並未自白遭扣案之犯罪所得 1 萬 9 千元與 226 萬 6 千元，究係何時地與何人交易？標的數量與金額若干？且無其他輔助證據(例如毒品買受人之供述證據、通訊監察譯文或行動跟監之影音資料)可佐，故未經檢察官以具體個案追訴，系爭扣案之標的自非直接源自其他犯罪行為甚明。

(七)關於「來源(非本案)犯行」所生利得之證明門檻(程度)：

於本案中，其中被告甲部分...依蓋然性權衡判斷，應認甲非本案實際支配之所得為 19,000 元。至於被告乙部分...依蓋然性權衡判斷，亦應認渠就非本案犯行可實際支配之所得為 226 萬 6,000 元。均應依本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之規定，分別宣告擴大利得沒收。

► 讀者來函-書記官職務代理人可否製作開庭筆錄？

本署人事室

地方檢察署書記處設紀錄科、執行科、文書科、研究考核科、總務科、資料科及訴訟輔導科，置書記官辦理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

依銓敘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四種情形之一者為限：(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三)依法停職或休職。(四)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

揆上，書記官職務出缺並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其所遺業務報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同意，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依職代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遇有請假期間達一個月以上，其所遺業務，經其授權機關同意者，亦得聘僱人員辦理。

茲因書記官部分職掌事項之業務與人民權利義務攸關，例如開庭筆錄之製作，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務攸關之業務，應注意避免以約聘僱人員辦理之。」。準此，各機關書記官之職務代理聘僱人員，應以辦理無關紀錄、執行及行政攸關人民權利義務之業務為限。

釋字第 807 號解釋文

☞ 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214 號
裁定-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

違章建築依相關法令應即予查報、拆除，卻故不依法簽報，而未能續行相關程序並執行拆除，致仍得繼續保有該違章建物之整體用益狀態，是否屬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規定之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

☞ 違章建築依相關法令應即予查報、拆除，而故不依法簽報，致仍得繼續保有該違章建築之整體用益狀態，為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規定之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4243 號
裁定-違反毒品防治條例案件等罪

被告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之甲女等人（非孕婦），經依法規競合之例，擇法定刑較重之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轉讓禁藥罪論處，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得否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 被告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之甲女等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9 年度台非大字第 13 號裁
定-刑法通（相）姦罪釋憲非常上訴案件

被告因通姦行為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對於確定判決所適用之刑罰法律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釋憲，經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宣告刑法第 239 條關於通（相）姦罪刑之規定違憲失效，則就檢察總長對被告據以聲請解釋之原因案件所提起之非常上訴，本院應認其屬「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4 款規定諭知免訴之判決？抑應認屬「行為不罰」，而依同法第 301 條第 1 項規定諭知無罪之判決？

☞ 刑法第 239 條通（相）姦罪刑之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宣告違憲，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本院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對被告據以聲請上開解釋之原因案件所提起之非常上訴，應認其屬「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4 款規定諭知免訴之判決。